2021年省书画院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书画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书画院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书画院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书画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省书画院（全称：海南省书画院）其主要职能为开展书画创作和研究，促进书画事业发展，书画艺术研究、创作、书画展览和优秀书画收藏。

第二部分 2021年省书画院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1年省书画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省书画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书画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5.1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5.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5.51万元。支出总计115.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4万元。

二、关于省书画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书画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5.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3.84万元，主要是2021年一次性项目相比2020年一次性项目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4.96万元，占91.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1万元，占3.83%；卫生健康支出2.34万元，占2.01%；住房保障支出3.44万元，占3.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1.19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46.2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3.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70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为单位经常性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41万元，与2020年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34万元，与2020年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44万元，与2020年持平。

三、关于省书画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书画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6.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手续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四、省书画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省书画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无预算。

五、关于省书画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省书画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省书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书画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115.51万元。

七、关于省书画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书画院2021年收入预算115.51万元。经费拨款收入115.51万元，占100%。

八、关于省书画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书画院2021年支出预算115.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45万元，占49.02%；项目支出58.70万元，占50.9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3.84万元，主要是减少一次性项目个数与金额。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省书画院无车辆及专用设备。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省书画院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8.7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